



公民黨就「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 提供的庇護服務」意見書

公民黨一直關注家庭暴力及性暴力，一直致力監察政府當局如何處理上述問題。我們注意到，自從 2009 年警方設立「家庭事件」分類後，警方向社署呈報的家庭暴力個案數應聲減少，但實質上家庭暴力個案數字不跌反升，嚴重家庭暴力事件更屢次發生，造成社會無法磨滅的創傷。已有婦女團體質疑警方隱瞞家暴，令家暴受害人無法得到保護及協助，最終釀成悲劇。

新增「家庭事件」分類 只是掩耳盜鈴

自 2009 年 1 月始，警方接到家庭衝突事件時，會以嚴重性分為三級，分別為「家庭暴力刑事」、「家庭暴力雜項」及「家庭事件」。「家庭暴力刑事」即謀殺、傷人、強姦等嚴重事件；「家庭暴力雜項」指普通襲擊及使他人可能受到傷害；「家庭事件」指一般糾紛、滋擾及非暴力事件。

根據去年當局回應立法會的文件顯示，「家庭暴力刑事」由 2009 年的 2,373 宗跌至 2013 年的 1870 宗；「家庭暴力雜項」由 1,954 宗跌至 676 宗；「家庭事件」由 9,275 宗升至 12,097 宗。依數字看，嚴重家暴事件減少，香港家庭問題獲得顯著改善。

但公民黨發現，家庭衝突案件的總數不跌反升，由 13,602 宗升至 14,643 宗，同期警方呈報社署的家庭個案卻由 2,376 宗跌至 1,341 宗。公民黨對沒有呈報的個案沒有獲得適切跟進，日漸惡化，表示憂慮。

公民黨質疑警方將一切「不見血」的案件視作「家庭事件」，並沒有詳細調查，亦沒有呈報社署，只是掩耳盜鈴之舉，以統計數字製造假象，根本無從解決社會問題。

處理家庭問題屬社署職責，即使仍未涉及暴力，公民黨要求警方認真調查每一宗家庭個案及評估風險，並將有潛在危機的個案交予社署跟進。

現行庇護服務不足

社署資料顯示，現時五所婦女庇護中心總共提供 260 個宿位，而芷若園則有 80 個，但與每年家暴受害人數相比，只屬杯水車薪。受害人往往被迫繼續與施暴者同住，無法脫離困境。公民黨建議當局全面增加庇護服務宿位。



男性、少數族裔及同性情侶家暴受害人未獲足夠支援

根據社署最新統計數字，83.5%家暴受害人為女性，但公民黨認為，基於社會刻板的性別定型，男性往往只被視作施暴者，令男性受害人難於啟齒，沒有向外求助。公民黨建議當局須向男性家暴受害人提供同等支援。

另外，當局亦應關注少數族裔及同性情侶家暴受害人，他們被社會視為小眾，而當局亦沒有專門的庇護服務，公民黨建議當局加強資源協助他們。

從問題源頭徹底解決家庭問題

公民黨認為，家庭暴力非一日之寒，當局應立即深入探討家庭暴力背後的成因。近年本港房屋問題嚴峻，很多基層市民只能棲身於劏房或其他惡劣居所，增加家庭成員間的磨擦；此外，工時過長亦令家庭成員欠缺溝通。公民黨要求當局落實措施加快公屋上樓，及訂立最高工時，才可徹底解決家庭問題。

公民黨

2015 年 2 月